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9)

**內幕消息
聯交所上市部拒絕
建議供股及配售可換股票據的上市批准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由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中國農產品」)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13.09(2)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 作出。

茲提述中國農產品、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易易壹」)、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位元堂」) 及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宏安」)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之聯合公佈 (「該聯合公佈」)，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股本重組、供股及票據發行以及清洗豁免。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具有該聯合公佈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拒絕上市批准

如該聯合公佈所述，供股及票據發行均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及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中國農產品已收到聯交所的決定信(「決定信」)，當中表示，聯交所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2A.06條不就供股及票據發行發出上市批准，原因是其認為供股及票據發行不符合上市規則第2.03(5)條，倘若進行，將損害中國農產品股東整體(尤其是任何不參與中國農產品股東)的利益以及公平有序的市場中更廣泛的公眾利益，理由如下：

- (a) 供股連同票據發行將具有攤薄影響及大幅攤薄不參與股東的利益。中國農產品未能證明大幅折讓及高攤薄的集資屬合理並令聯交所滿意。
- (b) 中國農產品未能證明中國農產品董事如何已經盡力尋求最優的集資架構及條款並令聯交所滿意。
- (c) 建議集資及相關公司行動將造成大量的零碎股份，而零碎股份一般只能較以市價折讓的價格及額外成本出售，股東整體並未受到充分保護。

中國農產品董事會不認同聯交所的上述決定(及其理由)，且正考慮採取適當措施，可能包括申請覆核決定信的裁決。

中國農產品股東及中國農產品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中國農產品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中國農產品要求，中國農產品股份及中國農產品於二零二四年到期的1%票據(證券代號：5755)已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中國農產品已向聯交所申請中國農產品股份及中國農產品於二零二四年到期的1%票據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承中國農產品董事會命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瑞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農產品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振康先生、梁瑞華先生及游育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日章先生、劉經隆先生及黃顯榮先生。中國農產品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公佈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公佈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